

## 百易保重大疾病保险新冠肺炎保险责任扩展方案

结合当前新冠疫情趋势，为满足客户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瑞泰人寿对百易保重大疾病保险开放责任扩展如下：

1. 扩展责任期间：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含）承保的保单，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经医院确诊首次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日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且基本保险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可享受下述保险责任扩展权益。

### 2. 扩展责任内容：

#### 1) 新冠肺炎关爱金责任

对于基本保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保单，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经医院确诊首次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公司在犹豫期后给付 5000 元新冠肺炎关爱金，该关爱金仅给付一次，原有保险责任不变。

#### 2) 特殊说明

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公司不承担扩展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已经医院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被保险人已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 3) 相关释义

#####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 2019-nCoV)，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